

三、结算方式：每月按时交货，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次月10日前对账开票，25日前发票入账，甲方挂账90天内付六个月银行承兑（以电子承兑形式）或现汇。

四、价格执行期从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（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）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一份。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